

# 辽宁省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 第 1 号补遗书

现发布辽宁省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第 1 号补遗书。本补遗书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应优先于招标文件阅读。本补遗书共 2 页，内容页 2 页请各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联系人：钟浩、周琳

联系电话：024-83738600

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如下补充和修正：

1. 评审因素《企业业绩》评审标准更改为“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名称、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载明的投标人名称、总建筑面积为准，以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备案为准。”

(3) 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能体现金额或施工内容，可附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

(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2. 增加评审因素“项目人员配备(3分)”评审标准“投标人拟派人员设计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2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造价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财务人员 1 名。(以上人员均应持有相应职称证或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每有一个相应人员不具备相应职称证或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的扣1分，最多扣3分。”

3. 评标办法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调整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以职称证为准。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为准。

4. 投标人须知 7.4.1 履约担保更改为：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担保、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缴纳时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

如企业中标，需以保函、保险、担保等方式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出具合同总价 10%的支付担保。形式为支付保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鼓励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履约担保；采用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保函保险的，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保函保险服务模块。

5. 投标人须知 3.2.5 “三、其他要求 变更为 “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工期要求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02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工期 183 日历天。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补遗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遗书为准；同一事项以最后发布的补遗书内容为准。

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 确认函

致：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辽宁省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第1号补遗书，正文共1页，字迹清晰可辨，现回函予以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